

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主评人：

报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基本情况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	6
二、 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评价结论	6
(二) 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7
(三) 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8
(四)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析	14
三、 主要绩效	15
(一) 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工艺美术研究、 创新工作	15
(二) 加强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 美术技术进步和产业化	16
(三) 加强全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征集、收藏和展示，彰显工艺 美术魅力	17
(四) 整理编写潮州工艺美术发展史及各门类技艺特色和工艺 名人传记资料，弘扬潮州工艺美术文化	19
四、 值得关注的问题	20
(一)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20
(二) 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流程合规性待加强	21

(三) 预算编制不全面, 部分内容未纳入	21
五、 相关建议	22
(一) 提高绩效评价认识, 增强部门绩效管理	22
(二)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绩效监控	23
(三) 规范采购管理, 增强流程合规性	24
(四)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24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5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8
附件 3: 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表	49

摘 要

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主要任务为：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工艺美术研究、创新工作；负责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美术技术进步和产业化；负责全市工艺美术精品征集、收藏和展示；负责整理和编写潮州工艺美术发展史及各门类技艺特色和工艺名人传记等资料；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 2024 年度共有 11 名事业编制人员。2024 年初预算数为 263.74 万元，决算收入 418.77 万元，决算支出 41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32 万元，项目支出 176.45 万元。

评价结论：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 分，绩效等级为“良”。主要存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流程合规性待加强；预算编制不全面，部分内容未纳入等问题。

有关建议：提高绩效评价认识，增强部门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监控；规范采购管理，增强流程合规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1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潮财绩〔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咨询”）受潮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美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工美院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工美院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工美院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工艺美术研究、创新工作。

(2) 负责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美术技术进步和产业化。

(3) 负责全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征集、收藏和展示。

(4) 负责整理和编写潮州工艺美术发展史及各门类技艺特色和工艺名人传记等资料。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关于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潮机编〔2013〕178号），工美院核定事业编制12名。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工美院2024年度共有11名事业编制人员。

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收入

根据《2024年度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预算批复表》，工美院2024年初预算数为263.74万元，其中预算拨款263.74万元。

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工美院2024年初预算数为26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3.74万元。决算数为418.77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77 万元，其他收入 31.3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0 万元。

表 1-1 2024 年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3.74	418.77	41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0.003	0.003
本年收入合计	263.74	418.77	418.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40	0.40
总计	263.74	419.17	419.17

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1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05 万元，增加 36.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05 万元，增加 36.00%；其他收入 31.30 元，较上年减少 933.96 元，减少 97.00%。

(2) 部门支出

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工美院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263.74 万元，决算数为 41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32 万元，项目支出 176.45 万元。

表 1-2 2024 年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39.74	242.32	242.32
人员经费	235.09	237.53	237.53
公用经费	4.65	4.79	4.79
二、项目支出	24	176.45	176.45
本年支出合计	263.74	418.77	418.77
结余分配			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39	
总计	263.74	419.17	419.17

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18.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77 万元，增加 17.00%。按支出用途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242.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4.00%；项目支出 17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69 万元，增加 68.00%。

（3）年末结转结余

根据《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20 元，减少 2.00%。

（4）“三公经费”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2024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

（二）总体绩效目标

工美院作为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度未制定独立绩效目标表，通过依赖上级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表。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围绕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和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等三个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与评价组专家意见，评定工美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2	83.2%
一、履职效能	50	41	82%

二、管理效率	50	42.7	85.4%
三、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质量（逆指标）	/	-0.5	/

（二）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该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指标值 5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2%。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三个三级指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产出指标，提交的自评表中关于相关产出的表述，只描述了该部分内容存在于上级部门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自评表中，该自评表仅包含工艺美术职称评审通过人数，未包含其他精品收藏与展示、工艺美术史及名人传记编写等相关产出指标。本项暂按 17 分计列。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效益指标，提交的自评表中关于相关效益的表述，只描述了该部分内容存在于上级部门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自评表中，该自评表仅包含工艺美术职称评审通过人数，未包含其他相关效

益指标。本项暂按 17 分计列。

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也未提供部门年终总结，无法确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也未见相关佐证及说明材料。本项暂按 7 分计列。

（三）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该指标下设六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预算编制约束性、“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产使用及管理规范情况等。**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2.7 分，得分率为 85.4%。**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7 分，本次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7.1%。**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由

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绩效目标，提交的自评表只描述了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体现于上级部门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未完全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本项暂按 1.5 分计列。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提交的自评表只描述了部门绩效目标明确性体现于上级部门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自评表中，指标指向不明确，可衡量性不强，未充分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绩效指标申报数量与当年度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本项暂按 1.5 分计列。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工美院只有年初批复预算，未向市财政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本项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约束性”、“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合规性”。**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本次评价得分 5.7 分，得分率为 81.4%。**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67.5%。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合计 263.74 万元 (A)，决算数合计 418.77 万元 (B)，其中年中增人增编经费 13.85 万元、省追加资金 70 万元、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0 万元，合计 13.85 万元 (C)，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B-A-C) / A = 33.71\%$ ，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4 = 2.7$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工美院 2024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本项得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工美院未出现跟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有关的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的审计情况。本项得 2 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决算公开及时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

(1)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根据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财预〔2024〕8 号），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批复，3 月 6 日及时向社会公开，此项得 1 分。部门决算已报送，但尚未获得批复，部门决算公开及时性不适用，此项不得分。综上，本项共得 1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工美院预算及决算未公开绩效目标信息。此项不得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8 分，本次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 5 月 11 日，市工信局印发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版）》（潮工信〔2022〕48 号），制度包含了对市本级使用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和体现了专项资金绩效要求，此项得 2 分；同时印发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及审批流程规定（试行）》（潮工信〔2022〕49 号），规定包含了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管，确保省级专项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此项

得 2 分。综上，本项共得 4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由于工美院为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起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无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本项按满分 4 分计。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活动效益性”。**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1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90.9%。**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福州展）及 2024 北京陶瓷博览会为 100 万元以下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无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此项得 0.5 分。根据填报的《2024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2024 年度政府采购的 3 个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均早于采购活动开始，此项得 1.5 分。综上，本项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工信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工美院据此执行。

本项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工美院未收到关于采购的投诉。本项得 1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工美院 2024 年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合同签订平均时间小于 15 天，本项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工美院 2024 年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本项得 3 分。

（6）采购活动效益性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工美院 2024 年度未开展带量集中采购。本项不得分。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报送及时性”、“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本次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填报的《2024 年度出租收益上缴情况表》、《2024 年度处置

收益上缴情况表》，2024 年本部门无出租收益上缴情况、无处置收益上缴情况。本项得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工美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开展了单位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账账、账实相符。本项得 2 分。

（3）报送及时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市工美院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均在次月 8 号前报送，未出现未及时报送情况。本项得 4 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工美院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工美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资产管理规程，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本项得 2 分。

（5）固定资产利用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4 年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期末在用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出租出借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合计数=（839309.5+0）/839309.5*100%=100%。本项得 4 分。

（四）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为逆指标，主要评价工美院自评材料完整性、编报质量情况，扣减上限为 5 分。经评价，工美院自评材料报送及时，不扣分；缺少事前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佐证资料，扣 0.5 分。

三、主要绩效

（一）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推进全市工艺美术研究、创新工作

一是加强非遗保护，促进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认真贯彻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积极促进潮州优秀传统特色文化传承，赓续中华文脉，在新时代推动潮州工艺美术事业高质量发展，聚力建设“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专项资金，在资金层面上有力地促进我市传统工艺的保护传承。2023 年申请的国家级潮彩项目专项资金已经下拨到位，资金金额 29 万元。2024 年 10 至 11 月份，积极申报国家级潮绣项目资金，并顺利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审批，获批资金额度达 25 万元，用于扶持潮绣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二是开展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经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接收申报资料、召开专家评审会、召开院班子扩大会议、公示，确定潮州彩瓷烧制技艺项目推荐传承人

陈坚、粤绣（潮绣）项目推荐传承人余可燕、镶嵌（潮州嵌瓷）项目推荐传承人卢树生。

三是加强学术研究，努力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举办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潮彩釉下彩在现代家居玄关装饰应用上的研究创作活动。柔性引进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重彩工笔艺术博士李群到工美院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开展国画重彩工笔潮彩釉下彩研究创作活动。不断推动工艺美术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为工艺美术的研究创作、保护传承，以及其如何与现代经济社会、与现代生活紧密结合等方面提供可借鉴的新发展模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美术技术进步和产业化

一是加大推广展示力度，不断提高潮州工艺美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潮州工艺美术网（<http://www.czgyms.com>）和“潮州工艺”微信公众号上积极发布参展参赛的最新讯息。2024年共发布了23篇与活动紧密相关的文章，配以90幅精美的图片，极大地丰富了阅读体验。截至2024年年底，网站浏览量攀升至49,643次，微信公众号浏览量也达到了9,867次，两者合计浏览量高达59,510次。通过网络平台的广泛宣传，有效地提升了潮州工艺美术的社会认可度和传播范围，为潮州工艺美术的传承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加强行业交流和培训，促进潮州工艺高质量发展。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和醴陵市陶瓷国际会展服务中心，联合在潮州百师园举办“如何用好会展促进工艺美术高质量发

展座谈会”，共同交流探讨如何通过展会平台提升工艺美术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加强行业内交流与合作，挖掘工艺美术的新潜力和新机遇，推动潮州醴陵等地艺术陶瓷、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举办潮州手拉壶制作技艺职业技能培训班，通过手拉壶职业能力理论知识学习和操作技能训练，使培训班学员能够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手拉壶传承技艺的制作方法流程，了解手拉壶文化，了解手拉壶的分类，各个类别的来源、结构、成型、烧成原理、风格趋势等，引导年轻手工艺人在传承与创新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前行，为行业的未来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三）加强全市工艺美术精品征集、收藏和展示，彰显工艺美术魅力

一是举办潮州嵌瓷艺术展。在潮州市嵌瓷博物馆（位于潮安区金石镇湖美村）举办“潮州嵌瓷艺术展”。此次展览共展出嵌瓷优秀作品 70 多件，为观众呈现一场精彩绝伦的嵌瓷艺术盛宴，吸引了我市众多位非遗传承人、大师、工艺美术师及市民、游客前往参观。促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潮州嵌瓷”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使“潮州嵌瓷”等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获得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营造传统工艺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

二是组织参加 2024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获得奖项和现场销售双突破。组织赴福州组织参加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的 2024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多渠道、多层次发动报

名参评，共组织近千件工艺美术精品参加本次盛会，获得奖项颇丰，共发动参加 2024 “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的工艺美术精品 108 件、参加 2024 工艺美术文创设计大赛的精品 28 件、参加 2024 潮州市工艺美术精品展评比作品 214 件。潮州展团共斩获奖项 12 个，其中：获百鹤金鼎奖 2 个、百鹤奖 2 个、百鹤新锐奖 7 个和文创大赛银奖 1 个。获得的金奖和总的奖项，分别相比去年金奖数 1 个增加 100%和比去年总奖数 7 个增加 42%，实现新的突破。

三是举办“龙腾甲辰——2024·龙主题非遗精品展”。

2024 年 8 至 9 月份举办“龙腾甲辰——2024·龙主题非遗精品展”活动，汇集了百位工艺美术大师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杰作，涵盖潮绣、广绣、珠绣、夏布绣、木雕、玉雕、彩瓷、陶塑、烙画以及麦秆画和剪纸等五十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共两百余件作品，通过“绣·龙姿”“塑·龙魅”“雕·龙颜”“匠·龙魂”四个篇章进行展出，大师们用精湛的技艺创作出一件件民间文艺精品，赋予潮州民间文艺新的时代内涵，反映了民间文艺传承与创新的实践成果，让参观者在观看这些精美的工艺品之后，能够更好地领略非遗的独特魅力，让非遗走近大众，走进生活。

四是组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会，荣获最佳组织奖。组织潮州工艺各门类非遗精品，参加在广州市广交会展馆 A 区 4.2 馆举办的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交易会。此次组织了潮彩、潮绣、珠绣、嵌瓷、陶瓷雕塑、手拉壶等工艺门类 20 多位工艺大师和非遗传承人的力作，

共有 80 多件精品进行现场展示，有关领导以及各省、市有关嘉宾等兴致勃勃地参观我院展位的工艺美术非遗精品。在本次活动中获得了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会颁发的“最佳组织奖”荣誉。

五是组织参加 2024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荣获优秀组织奖。11 月底组织我市陶瓷企业、大师、工艺美术师、非遗传承人等参加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举办的 2024 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暨中国工业陶瓷全产业链成就展。广泛发动，争取我市最优秀、最具潮州特色的精品陶瓷参展参评，参展作品涵盖了从日常生活用品到高端艺术品的广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用瓷、建筑卫生陶瓷，以及陈设艺术陶瓷的潮彩、陶塑、窑变瓷、手拉壶、通花瓷、嵌瓷等多个门类，征集参展作品近千件；我市参展企业、大师（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师）合计荣获“大地杯”奖这一国家级奖项共 101 个，其中特等金奖 9 个，金奖 39 个，银奖 53 个。此外，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荣获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表彰“突出贡献奖”，潮州工艺美术研究院荣获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表彰“优秀组织奖”。

（四）整理编写潮州工艺美术发展史及各门类技艺特色和工艺名人传记资料，弘扬潮州工艺美术文化

精心编辑出版《潮州工艺》杂志以及专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潮州嵌瓷》电子书。特别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潮州嵌瓷》电子书，其内容详尽且富有深度，涵盖了潮州工艺美术各门类技艺介绍、传承人

风采、2023 潮州嵌瓷艺术展的获奖作品以及相关的潮州嵌瓷活动，旨在深入推动“潮州嵌瓷”这一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发展，进一步拓宽其文化传播的路径，增强公众对这一非遗项目的认知与热爱，从而营造出更加浓厚的传统文化学习氛围。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未按规定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工美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未制定自身绩效目标表，未开展工作总结，仅使用上级工信局绩效自评表，无法确定部门产出、效益、重点工作任务等各项指标，不便于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及评价。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与部门履职关联性待加强。工信局仅侧重展会参与、作品获奖等内容，未涵盖工美院核心职责的全要素如精品收藏与展示（未说明藏品数量、年代等）、工艺美术史及名人传记编写（未体现具体成果），与单位实际职能脱节，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三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够量化、细化。例如自评表中未提出可量化、可衡量的效益指标，不便进行考核。

四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一方面工美院在自评表中多处描述为“依据工信局自评表内容”，却未明确指出具体

引用位置和引用内容，而工信局自评报告中涉及工艺美术相关内容仅包括工艺美术评审、2024 年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福州展）、2024 北京陶瓷博览会等，未出现部门提出的主要绩效相关内容，且部门未提供上述工作内容的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导致部门自评表的各项指标不明确；另一方面，工美院在自评表中提到的多项文件均未提供，例如《关于审定〈潮州市组织参加 2024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打造“潮州风采”展示专区工作方案〉（拟）的请示》、《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参加 2024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计划的通知》等，自评佐证资料不够齐全且佐证力度不足。

（二）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流程合规性待加强

一是采购流程合规性待加强。根据现场查验，物业采购公告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而合同签订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时间不对应；印刷服务采购公告、采购成交及合同签订均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文件柜采购公告、采购成交及合同签订均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未留公示及异议反馈时间。

二是缺少完整采购台账。现场评价发现，采购台账未涵盖印刷、耗材等日常采购，部分合同未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备案。

（三）预算编制不全面，部分内容未纳入

一是预算编制存在不全面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未能将“其他收入”全面、准确地纳入年初预算的编制范围。其他收入作为单位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利息、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前期已结算项目的尾款回收、以及不确定性强但可能发生的临时性业务收入等。

二是部分内容未纳入导致预算不完整。预算漏编行为，不仅使得预算无法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全部财力，削弱了预算的统筹能力和权威性，又容易引发无预算、超预算的随意开支，破坏了预算的严肃性。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评价认识，增强部门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理解，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环节，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履行预算管理职能的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建议本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与理解，积极主动参与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准确理解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涵义及设置要求，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必要时可邀请绩效评价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协助，从源头上完善绩效目标。

二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贯彻落实好绩效管理措施，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做好部门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完

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管理。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根据部门职责与预算、过程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部门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公示公开。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监控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根据“三定”方案，围绕部门主要工作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年度重点任务构建绩效目标体系，制定独立绩效目标表，将产出数量、质量与总体绩效目标对应，将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对应。

二是加强日常绩效的监控。围绕上级部门对本部门的三定批复，组织细化完善“三定”职责文本，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控。

三是补充绩效目标表缺失的各项佐证材料；将精品收藏（数量、年代、展示情况）、工艺美术史及名人传记编写（完成篇目、进展）、群众满意度指标等内容纳入绩效目标，在总结中体现对应成果及数据。

四是区分自评报告与工作总结，删除无关内容，聚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实反映问题，避免虚高评分，修正评分错误，补充评分依据说明。

（三）规范采购管理，增强流程合规性

一是优化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公告、合同签订、成交公示等环节间隔合理（如公告后至少留足法定公示期），避免同日操作，展会代理等项目需提前签订协议，预留编文件及反馈时间。

二是健全台账与制度，建立全口径采购台账（含物业、展会、印刷、耗材等），明确项目名称、金额、供应商、时间等要素；制定工美院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代理选择、合同备案（上传至系统并下载备案表）等流程。

（四）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一是树立综合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利息收入、资产出租收益等全额编入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从源头上确保预算的完整性。

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

附件 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对象范围及目的

本次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包括：2024 年度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和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等三大方面。根据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工美院所有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管理效率和自评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和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央、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1 号）；
3.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潮财绩〔2022〕2 号）；
4. 部门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

责、定编)、2024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等;

5. 部门 2024 年度公开预算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2024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2024 年国有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清单及财务明细账等;

6. 部门 2024 年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

7.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原则及办法

(一) 评价原则

1. 目标导向性原则。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科学公正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潮州市财政局、各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财政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绩

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财政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保密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二）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实际产生的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2. 专家评价法。通过匹配绩效、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3. 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项目相关单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能职责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指通过对已有案卷资料的研究分析，找出项目实施的重点，并形成预判，为整个评价工作打下基础。案卷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一是其他同类项目资料，二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三是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5.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收集到的问卷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团队

（一）职责界定和人员分工

表 1 职责界定表

单位名称	关键职责
市财政局	1. 组织各部门完成自评工作，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验收绩效评价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应用； 3. 协调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及相关授权。
部门	1. 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收集相关评价佐证材料，并及时报送自评结果； 2.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现场调研； 3. 在评价工作中及时进行意见反馈。

中介机构	1. 沟通市财政局及评价单位，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2. 组建专家团队并对与其进行必要沟通或培训； 3. 组织开展书面评审、现场调研与最终评审工作； 4. 完成评价报告撰写、意见反馈、报告修改等工作； 对项目工作质量总体负责； 5. 完成财政局要求的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	---

(二) 项目评价组

表 2 项目评价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业资格及学历	项目内职务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戴建标	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广州市第二届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	总负责人、主评人：统筹组织项目开展
	李秀丽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的具体技术工作
	赵浩楠	注册会计师	成员：负责实施项目全过程测算与论证工作
	陈胜伟	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程文杰	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冀冬雪	经济师、咨询助理	
	袁泽宁	助理工程师、咨询助理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业资格及学历	项目内职务
	黄海源	助理工程师、咨询助理	

（三）项目专家组

为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类型，针对每个项目组建专家组，包括广州市人大财政预算专家、财政绩效评价专家、教授彭成洪，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审专家、绩效评价师陈罗茜，注册会计师朱凌。专家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绩效评估工作经验。专家将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会议和提出咨询意见。专家全程保守被评价部门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将获悉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不向第三方机构以外的人员透露有关评价工作情况、信息，不对外透露争议问题、评价结果等内容。

五、实施步骤

本次评价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综合评价和撰写报告、征求意见和报告定稿等环节。

（一）前期准备

1. 绩效自评（6月份）

财政部门布置用款单位开展自评，用款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门备案。

2. 组建评价组（7月25日前）

结合评价单位特性，第三方机构选派不少于5名成员组建评价组，小组成员多次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有一定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经验，能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指定1名主评人戴建标，负责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报告负责，且在绩效评价报告签字确认。主评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27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同时聘请与评价部门相关的专业领域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团队。

3.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8月7日前）

中介机构根据项目自评及佐证材料设置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形成具体工作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4. 资料收集（8月10日前）

被评价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给评价组，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

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二）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

1. 书面评审（8月20日前）

专家组对被评价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通过书面评审，初步掌握项目及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现场评价工作重点。

2. 现场评价（8月30日前）

主要采取专家访谈、座谈会、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选取评价的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的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对部门业务及项目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并实地查看现场情况，最后形成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总体评价意见。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30%。

（1）材料核查。部门按市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提供自评材料，并提供佐证材料，对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座谈。评价组召开部门集中座谈，对评价组提出的问题，被评价部门予以现场答复或会后书面答复。评价组

结合部门各科室职责分工和业务开展，与各科室负责人（或代表）分别进行座谈。

（3）现场勘验与项目实地核查。评价组赴被评价部门进行现场材料核查，并赴相关项目现场了解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4）问卷调查。根据中介机构所设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受益群众 20-30 人。问卷填写过程由中介机构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应回避。借助问卷调查可以评估部门直接、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寻找部门履职的亮点及不足，以便为评价工作提供实证参考。

（三）综合评价和撰写报告（9 月 30 日前）

第三方机构整理分析书面评审结果和现场评价情况，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送财政部门。

（四）征求意见和报告定稿（11 月 30 日前）

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对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调整完善，经省财政厅复核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结果反馈项目用款单位和主管部门。

（五）项目进度安排

表 3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工作日	负责单位
1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3 天	中介机构
2	资料收集（资金使用单位）	10 天	资金使用单位
3	资料收集（中介机构）	4 天	中介机构
4	书面评价	7 天	中介机构
5	制定现场评价计划	3 天	中介机构
6	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研	7 天	中介机构
7	单位补充材料	3 天	资金使用单位
8	报告初稿撰写	20 天	中介机构
9	审核报告初稿	2 天	市/县财政局
10	部门反馈意见	5 天	资金使用单位
11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0 天	中介机构
12	复审与定稿	10 天	市/县财政局
13	成果验收	10 天	市/县财政局

六、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潮州市财政局提供的统一指标体系，并会同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完善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暂定包含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及若干三级指标，其权重分别为：履职效能 50%、管理效率 50%，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为减分项。绩效评价

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低（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差（得分 < 60 分）。指标评价体系示例如附件 1 所示。

七、服务质量保障

（一）质量要求

为确保高效优质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中介机构结合既往工作实践及委托方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评价成果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如下：

表 4 成果质量标准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前期准备工作	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1.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代表性，即能否反映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主要特点； 2.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相关性，即与被评价资金或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目的相关； 3.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全面性，即能综合体现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绩效，而不是只体现其某一个方面的效果； 4.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实用性，即该指标是否在现实运作中得到实际应用的，而不是仅存在理论性或很少使用的； 5.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可衡量，即该指标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如何是可以明确判断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 6. 评价指标的设置具备区分度，即该指标是否能体现不同单位的不同工作过程导致的结果差异。
	评价标准明确	1. 设置了明确的计分标准（如评分细则或计算公式）； 2. 确定了评分的数据来源（如参照标准，取数来源等）。
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方法适宜	1. 选用财政部门认可的评审/评价方法，并清晰说明选用方法（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及其选用依据等； 2. 评审/评价方法适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程序规范	1. 工作程序符合财政部门评价工作文件规定及委托协议要求； 2. 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及工作要求，服务对象的各服务指令（如人员配备、内部质量管理及工作指令等），响应及时且到位。
项目成果撰写	项目成果形式规范	1. 对照财政部门的格式要求，重点检查字体、行距、图表编排、整体排版、报告层级划分等方面正确； 2. 成果中没有错别字； 3. 成果在文字表述上不存在逻辑错误； 4. 数据使用规范准确的，不存在书写错误、计算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况的。
	成果交付及时	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并修改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合理清晰、符合	1. 项目成果逻辑清晰、内容全面、数据引用准确； 2. 观点清晰、重点突出、分析客观； 3. 体框架设置符合文体要求，层次清晰； 4. 提出的问题事实求是，有事实依据和逻辑分析支撑； 5. 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方面对部门和单位有实质帮助。

（二）人员配置保障

按照潮州市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我方安排经验丰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具备多年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小组内各名成员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有一定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其中：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质量整体把关及统筹组织；技术负责人负责质量控制及具体技术工作把关；其他成员负责实施项目全过程测算与论证工作。

(三) 外部专家资源保障

中介机构拥有一个涵盖建设工程、电子政务、设备购置、城市管理、经济、民政医疗、教育、农林水利等多种项目类型的专家库，有利于推动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产出指标，上级部门市工信局绩效自评表中仅包含工艺美术职称评审通过人数，未包含其他展会参与、作品获奖、精品收藏与展示、工艺美术史及名人传记编写等相关产出指标。暂按 17 分计列。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制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	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效益指标，上级部门市工信局绩效自评表中仅包含工艺美术职称评审通过人数，未包含其他相关效益指标。暂按 17 分计列。
--	--	--	-------------------------	-----------	---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办结率一并计算。 2.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7	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也未提供部门年终总结，无法确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也未见相关佐证及说明材料。暂按 7 分计列。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性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1.5	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绩效目标，提交的自评表只描述了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体现于上级部门市工信局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未完全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本项暂按 1.5 分计列。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1分；如无设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扣0.5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由于工美院未制定事前绩效目标表，无法确定部门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提交的自评表只描述了部门绩效目标明确性体现于上级部门市工信局绩效自评表中，指标指向不明确，可衡量性不强，未充分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绩效指标申报数量与当年度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本项暂按1.5分计列。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单位）向市财政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是否按要新增100万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如果没有符合做事情评估事项的，可得1分			1	2024年市工美院只有年初批复预算，无向市财政申请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该指标不涉及，得1分。	

[illegible]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 2024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 项扣 0.5 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无以上情况的得 2 分）	2	2024 年度工美院未出现跟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有关的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的审计情况。
信息公开信息	3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1	1.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财预〔2024〕8 号），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批复，3 月 6 日及时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2.部门决算已报送，但尚未获得批复，部门决算公开及时性不适用，不得分。综上，共得 1 分。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	1. 预算及决算未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此项不得分。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或部门内控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主管专项资金但未出台管理办法的，在“评分依据”栏阐述清楚后可不扣分。如果已有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自报无，经复核实有的，本小点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4	1. 2022年5月11日，市工信局印发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版）》（潮工信〔2022〕48号），制度包含了对市本级使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和体现了专项资金绩效要求，得2分； 2. 同时印发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及审批流程规定（试行）》（潮工信〔2022〕49号），规定包含了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管，确保省级专项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得2分。综上，共得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市工信局及市工美院均已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管理规定，该指标得1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1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未出现投诉情况，该指标得1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合同签订的平均时长≤15天，得3分，合同签订的平均时长>15天，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单位2024年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合同签订平均时间小于15天，本项得3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3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生1起未及时备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单位合同备案及时性符合规定，得3分。

			采购活动效益性	1	反映部门开展带量集中采购活动情况。	2024年开展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可得1分。 无开展的,不得分。	0	2024年工美院无带量集中采购项目,不得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填报的《2024年度出租收益上缴情况表》、《2024年度处置收益上缴情况表》,2024年本部门无出租收益上缴情况、无处置收益上缴情况。该指标得2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或无法提供盘点表等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2	工美院于2024年12月31开展单位2024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账账、账实相符,未出现盘盈盘亏情况。已执行资产盘点,该指标得2分。
			报送及时性	4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4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市工信局及市工美院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均在次月8号前报送,均未出现未按时报送情况,该指标得4分。
		资产管理		14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合 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 规程；如无，扣0.5分。 2.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 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 扣0.5分，扣完为止；如在整改期间全部完 成整改，加0.5分	2	2024年工美院在各类巡视、审 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 产管理存在问题。市工信局及 市工美院均已制定资产管理制 度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 资产管理规程，资产管理制度 完善。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4	反映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的使用 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 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 $\geq 90\%$ 的，得4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3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2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4	根据2024年资产报表《财资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 市工美院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text{固定资产期末在用原值} / 839309.5 \text{元} + \text{固定资产期末出租借原值} 0 \text{元}) / \text{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合计数} 839309.5 \text{元}$ ，该 指标得4分。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逆指标）						自评材料完整 性、编报质量情 况	采用扣分制：1.报送及时性（以主管部 门审核报送的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第 5天），扣0.5分，封顶扣满2分为止。2. 佐证材料不齐全，单位需补充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的三级指标数量 ≤ 3 ，扣0.5分， ≤ 5 ， 扣1分； ≤ 10 ，扣2分，大于10的，扣3分	-0.5	1.部门材料报送及时，不扣分； 2.部分佐证资料不齐全，扣0.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83.2	

附件 3：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表

本次项目满意度调查主要就工美院在 2024 年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开展调查。最终回收的有效问卷共 20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100%。项目结果分析如下所示。

关于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 您的性别为：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男	11	55%
女	9	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2. 您的年龄为：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20岁及以下	0	0%
21岁至40岁	3	15%
41岁及以上	14	7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4. 您的工作岗位为：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公职人员	3	15%
非公职人员	17	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5. 您来自哪里：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市内	15	75%
周边地市	5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二、对于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满意程度

1. 您对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人员的综合素质、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7	85%
比较满意	3	15%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2. 您对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在信息公开，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	80%
比较满意	4	2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3. 您对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日常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90%
比较满意	2	1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4. 您对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2024年的整体工作成果是否满意：

选项（单选）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90%
比较满意	2	10%
一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5. 对于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服务工作，您有何意见和建议：

- （1）加强实地调研；（2）希望多组织展会，加强推介潮州工艺美术；
 （3）建议多办体验活动，加强创新设计，让传统工艺更接近年轻人，同时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广潮州文化；
 （4）可以多举办一些工艺美术展览和一些有意义的拍卖会，以及非遗培训。